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COPP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358)

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本公司董事長提議回購本公司A股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對本公告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負連帶責任。

本公告乃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收到本公司董事長周少兵先生(「**提議人**」)《關於提議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回購公司A股股份的函》，具體內容如下：

一. 提議人的基本情況及提議時間

(一) 提議人：本公司董事長周少兵先生

(二) 提議時間：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

二. 提議回購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本次回購股份的提議是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基於對本公司未來發展前景的信心及價值認可，為充分維護本公司價值及全體股東權益，增強投資者信心，提升本公司股票長期投資價值，促進本公司健康可持續發展，並綜合考慮本公司經營情況及財務狀況等因素，本公司董事長周少兵先生提議本公司通過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部分本公司股份，具體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審議通過的回購股份方案為準。

三. 提議內容

(一) 回購股份的種類：本公司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

(二) 回購股份的用途：用於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具體用途由董事會依據有關法律法規決定。

(三) 回購股份的方式：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

(四) 回購股份的價格區間：回購股份的價格區間上限不超過董事會審議通過回購股份決議前30個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150%。

(五) 回購股份的資金總額：不低於人民幣3億元(含人民幣3億元)，不超過人民幣5億元(含人民幣5億元)。

(六) 回購資金來源：本公司自有資金及自籌資金。

(七) 回購期限：自董事會審議通過回購股份方案之日起3個月內。

上述具體內容以董事會審議通過的回購股份方案為準。

四. 提議人在提議前六個月內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情況

提議人周少兵先生在提議前6個月不存在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情況。

五. 提議人在回購期間增減持計劃的說明

提議人周少兵先生在回購期間暫無明確的增減持計劃，若後續有增減持股份計劃，將嚴格按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及時配合本公司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六. 提議人承諾

提議人周少兵先生承諾：將推動本公司儘快召開董事會審議回購股份事項，並將在董事會上對本公司回購股份議案投贊成票。

七. 風險提示

本公司將根據上述提議儘快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購股份方案，同時按照相關規定履行必要的審議程序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審議通過後的最終方案可能與本公告內容存在差異，請以經本公司履行審批程序後最終審議通過的方案為準。

上述回購股份事項需按規定履行相關審批程序後方可實施，尚存在不確定性，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少兵

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南昌市，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少兵先生、高建民先生、梁青先生及喻旻昕先生；職工董事為繆聖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豐先生、賴丹女士、劉淑英女士及劉志宏先生。